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於2017年12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2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誠如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已由股東及獨立股東（視何者適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決議案」）的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已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	194,710,960 (79.4570%)	50,341,142 (20.5430%)
(2)	批准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	194,710,960 (79.4570%)	50,341,142 (20.5430%)
(3)	批准續訂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框架協議	245,052,102 (100%)	0 (0%)
(4)	批准續訂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框架協議	245,052,102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附註)		已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5)	批准金融服務年度上限	194,708,960 (79.4561%)	50,343,142 (20.5439%)
(6)	批准經營及管理服務年度上限	245,050,102 (99.9992%)	2,000 (0.0008%)
(7)	重選張承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346,850,102 (99.9999%)	2,000 (0.0001%)
(8)	重選王宏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346,850,102 (99.9999%)	2,000 (0.0001%)

附註：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考通告。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的贊成票，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290,824,000股。誠如通函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持有3,130,096,000股股份的中廣核及其聯繫人須且已就上述(1)至(6)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持有總計1,160,728,000股股份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概無股東須就上述(7)及(8)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持有總計4,290,824,000股股份的全部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堅

香港，2017年12月18日

